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附函(「附函」)，將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內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